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學群設置要點

97.06.13 9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.03.13 10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.06.27 105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.09.15 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.04.02 第316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.04.17 發布修正第1-6點

- 一、 國立臺灣大學(下稱本校)公共衛生學院(下稱本院)為依專業領域相近性組成學 群,以增加系所合作與互動,合理配置整體資源,減少行政負擔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院設以下學群:
 - (一)流預健統學群: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、健康數據拓析統計研究所。
 - (二) 環職食安學群: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、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。
 - (三)健管與行社學群: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、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。 前項學群之名稱及組成,由本院院務會議調整或增刪之。
- 三、本院教師歸屬之學群,依任教之研究所所屬學群而定。但為跨領域專業者,得經任 教研究所及其領域專業相關之研究所同意後,歸屬於其領域專業相關研究所之所 屬學群。
- 四、 各學群應設學群會議並訂定會議規則,負責整合各學群之教師新聘、升等、教務、 學務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 - 學群會議規則應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五、 如就同一事項,學群會議決議與系所相關會議決議不同時,新聘事項由院教評會審議,教務事項由本院課程暨學位委員會審議,其餘事項由院務會議審議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